**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公交场站绿化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为2025年度公站场站绿化养护，各站点均位于浦东新区。场站绿化养护的内容为香樟、红叶石楠、珊瑚、麦冬等。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新区范围内公交点84个公交站点，总养护面积为109582.18平方米。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起到2026年10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支付30％养护经费，项目服务期满半年支付20%养护经费，项目服务期满3个季度支付25%养护经费，完成项目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验收周期不超过30天）后30天内按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5）《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6）《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浦东新区公交场站绿化养护汇总清单** | | | | |
| **编号** | **名 称** | **地 址** | **面积（㎡）** | **树木品种/棵** |
| 1 | 高科西路停车场 | 高科西路1758号 | 2034 | 香樟2棵、水杉22棵、桂花13棵、石楠25棵、患子树6棵、金丝桃100棵、柏树45棵、营初花4棵、冬青树6棵、盘槐1棵、榆树1棵、柳树2棵、红子球1棵、茶花12棵、红叶李26棵、红枫2棵、金边黄杨210棵、乌鸡竹326棵、栅瑚690棵、夹竹桃24棵、栀子花796棵 |
| 2 | 下南路公交站 | 下南路86号 | 472 | 香樟24棵、石楠4棵、桂花1棵、紫荆9棵、红叶李1棵、白玉兰1棵、文母7棵、夹竹桃15棵、紫薇1棵、栅瑚180棵、麦冬710棵 |
| 3 | 申波路公交站 | 申波路301号 | 680 | 黄杨球21、红叶李1棵、龙柏球9只、雪松2棵、桃树3棵、桂花4棵、石榴16棵、棕榈3棵、杜鹃8棵、八角金盘11棵、红花继木10棵、毛鹃2棵、小黄杨460棵、金叶女贞13棵、栅瑚80棵、八角金盘11棵，夹竹桃14棵，麦冬460棵 |
| 4 | 龙阳路公交站 | 龙阳路地铁站 | 547 | 樟树1棵、海棠树4棵、黄杨球16只、桂花11棵、小黄杨500棵、无花果1棵、琵芭树1棵、白玉兰6棵、麦冬1275棵、、栅瑚310棵等。 |
| 5 | 博览中心公交站 | 龙阳路2399号 | 444 | 水杉25棵、黄杨球18只、桂花8棵、柏树216棵、桑树3棵、石榴1棵、槐树3棵 |
| 6 | 张江公交站 | 张江地铁站 | 293 | 营初花10棵、榆树1棵、榕树8棵、白树3棵、黄杨球2只、棕榈树17棵、柳树2棵、小黄杨430棵、慈孝竹33丛 |
| 7 | 金桥停车场 | 金桥路2270号 | 1312 | 合欢数11棵、琵芭树3棵、美人蕉40棵、雪松3棵、红叶李12棵、冬青树67棵、无患子6棵、桑树8棵、黄杨球25只、盘槐6棵、龙柏树61棵、桂花31棵、栅瑚354棵、麦冬1100棵、樟树4棵、腊梅2棵、营初花16棵、石楠670棵、小黄杨170棵 |
| 8 | 张衡路公交站 | 张衡路科苑路 | 842 | 香樟10棵、水杉3棵、红叶李1棵、黄杨球2只、罗汉松5棵、蓝天竹10棵、孜孜花6棵、金叶女贞250棵、毛杜鹃76棵、无患子树3棵、金边黄杨18棵、海桐2棵、雪松3棵、栅瑚890棵、麦冬369棵、桃树1棵 |
| 9 | 东昌路公交枢纽站 | 东昌路52号 | 526 | 红叶石楠80棵、桂花5棵、栅瑚130棵、海桐球2棵、金叶女贞89棵、麦冬306㎡、马尼拉300㎡、石榴1棵、红叶李5棵、琵芭树1棵、天竺42棵 |
| 10 | 民生路公交枢纽站 | 杨高中路2803号 | 397 | 香樟22棵、桂花22棵（死4棵）、海桐球32棵、栅瑚258棵、麦冬400㎡、八角金兰1棵 |
| 11 | 上川路公交停车场 | 浦东大道2620号 | 404 | 桑树3棵、红花继木球4棵、黄杨球6棵、香蕉树2棵、栅瑚310棵、金叶女贞107棵、麦冬3900棵、金边黄杨199棵、茶花树3棵、棕树2棵 |
| 12 | 台儿庄路公交站 | 台儿庄路300号 | 240 | 黄杨球6只、龙柏球16只、海桐球1棵、桂花树1棵、麦冬60棵、冬青树3棵、铁树1棵、合欢树15棵、大叶风草4株、绣球花12棵、竹林1.5\*11 |
| 13 | 陆家嘴滨江公交站 | 滨江大道 | 312 | 樟树2棵、棕树2棵、茶花8棵、铁树1棵、桂花10棵、小黄杨70棵、麦冬390棵、栅瑚220棵 |
| 14 | 杨家渡公交站 | 张杨路100号 | 191 | 海桐球13只、黄杨球4棵、石楠球2棵、无患子树2棵、白达草坪60平方 |
| 15 | 华鹏路公交首末站 | 华鹏路162号 | 106 | 栅瑚310棵、香樟20棵、杜鹃花180棵、红叶石楠280棵、枇杷树2棵、茶花4棵、石榴1棵、花叶青木250棵 |
| 16 | 莲荣路公交首末站 | 五星路280号（临） | 1327 | 红叶石楠1208棵、香樟13棵、石楠球5棵、红花檵木6棵、桂花20棵、杜鹃480棵、黄杨球7棵、女贞48棵、女贞树3棵、马尼拉草坪970㎡。 |
| 17 | 东泰林路公交站 | 东泰林路699号 | 580 | 海桐球12只、棕榈树4棵、香樟12棵、石楠8棵、樱花2棵、紫荆8棵、海棠6棵、冬青树9棵、无患子2棵、麦冬510棵、桂花1棵、罗汉松3棵、麦冬510棵、栅瑚300棵、八角金盘35棵、小黄杨200棵、草坪100㎡ |
| 18 | 永泰路公交站 | 永泰路1300号 | 769 | 棕榈17棵、香樟14棵、桂花5棵、红叶李8棵、黄杨球9只、红枫1棵、小黄杨607棵、金丝桃607棵、八角金盘30棵、毛鹃34棵、花叶青木330棵 |
| 19 | 长岛路公交站 | 长岛路1564号 | 50 | 栅瑚3棵、小黄杨70棵、棕树3棵、麦冬1棵、冬青树1棵、金叶女贞41棵、黄杨球8棵 |
| 20 | 益江路公交站 | 益江路235号 | 1175 | 栅瑚200棵、海棠18棵、腊梅14棵、雪松4棵、桂花26棵、垂丝海棠8棵、茶花9棵、榕树10棵、樟树1棵、金边黄杨1100株、慈孝竹3000棵、麦冬450棵等。 |
| 21 | 川沙客运站 | 妙镜路1000号 | 6834 | 樟树38棵、桂花树391棵、红叶李90棵、雪松7棵、水杉5株、棕榈树1棵、海桐树91棵、慈孝竹87丛、桑树7棵、龟脚冬青8棵、白杨桐20棵、铁树2棵、枇杷树2棵、八角金兰210棵、冬青树4棵、紫白140棵、李树3棵、盘槐2棵、合欢4棵、杜英13棵、紫荆31棵、火棘44棵、高杨茅草坪250平方、紫藤36、麦冬980棵、夹竹桃175棵、海桐62棵、栅瑚910棵、小黄杨150棵 |
| 22 | 华高新村公交站 | 华高二村27号 | 302 | 棕榈4棵、小黄杨250棵、桂花树、冬青树1棵、红叶李9棵、麦冬90㎡、栅瑚10棵 |
| 23 | 高行停车场 | 东靖路2476号 | 1615 | 水杉129棵、香樟25棵、腊梅4棵、孪树11棵、海棠5棵、黄杨球23只、栅瑚980棵、金边黄杨65棵、栀栀花1棵、八角金盘138棵、腊梅4棵、毛杜鹃34棵等。麦冬820棵、桂花24棵、片枇杷树1棵、鸡爪槭2棵、红花继木球50棵、迎初花1棵、茶梅4棵、海棠5棵 |
| 24 | 港城路公交站 | 草高支路198号 | 1384 | 桑树1棵、枇杷树1棵、香樟30棵、黄杨球11只、桂花24棵、红枫7棵、无针松7棵、夹竹桃32棵、栅瑚347棵、小黄杨421棵等。石榴15棵、黄杨球8棵、鸡爪槭4棵、石榴15棵、铁树1棵 |
| 25 | 东高路公交枢纽站 | 东高路801号 | 128 | 孪树2棵、石楠136棵、广玉兰12棵、小黄杨90棵、石楠1棵、茶树2棵、茶花球3棵、石楠1棵、患子树2棵、红花继木球1棵、大叶风草10棵 |
| 26 | 金桥路公交枢纽站 | 金桥路1108号 | 154 | 黄杨树5棵、桂花树7棵、冬青树5棵、无患子1棵、乌柏树1棵、野树3棵 |
| 27 | 五洲大道公交枢纽站 | 张杨北路3599号 | 678 | 桂花3棵、石榴10棵、石楠16棵、香樟12棵、海桐球5棵、红花继木球3棵、红 叶李8棵、夹竹桃18棵、栅瑚370棵、马尼拉草坪681㎡。 |
| 28 | 高东镇公交站 | 高东新路231、233、235号 | 897 | 桂花16棵、广玉兰15棵、香樟14棵、杜鹃130棵、紫薇196棵、栅瑚580棵、瓜子黄扬1500株、金边黄杨2300株、石楠球2棵、枇杷树2棵、杜鹃130棵、栅瑚552棵、瓜子黄杨79棵、金丝桃480棵、麦冬1790棵、石楠1046棵、榆树3棵、慈孝竹1丛、冬青树11棵 |
| 29 | 御霞路公交首末站 | 康桥镇御霞路23号 | 728 | 红叶石楠380棵、桂花5棵、香樟树1棵、红花继木378棵、金叶黄杨408棵、毛杜鹃90棵、栀子花107棵、石楠球、草坪96㎡ |
| 30 | 金葵路公交首末站 | 金葵路1380弄1-4号 | 403 | 黄杨球9棵、桂花7棵、香樟14棵、红叶李5棵、杜鹃花278棵、紫荆2棵、鸡爪树2棵、紫薇树2棵、茶花树1棵、海棠3棵、樱花1棵、麦冬110棵、红花继木310棵、红花檵木9棵、石楠6棵、马尼拉草坪86㎡ |
| 31 | 龚丰路公交站 | 龚丰路溪平路西侧 | 446 | 红叶李14棵、夹竹桃168棵、桂花5棵、石楠53棵、香樟2棵、马尼拉草坪115㎡ |
| 32 | 曹路镇公交站 | 川沙路299号 | 412 | 香樟7棵、黄杨球33只、桂花18棵、小黄杨728棵、高杨茅草坪216㎡等。 |
| 33 | 航城七路公交枢纽站 | 航城七路376号 | 304 | 栅瑚80棵、红花继木8棵、杜鹃200棵、红叶李8棵、冬青360棵、棕榈树8棵、茶花5棵、桂花18棵、白花三叶草96棵、白母达草坪192㎡等。 |
| 34 | 康恩路公交枢纽站 | 康汇路康恩路 | 1199 | 栅瑚1746棵、桂花8棵、黄杨球6棵、栅瑚1746棵、麦冬5300棵、黄杨球9棵、石楠1347棵、紫薇1棵、金叶女贞28棵、红叶石楠1347棵、海棠10棵、樟树1棵、冬青树4棵、榆树3棵、纹母3棵、无患子3棵 |
| 35 | 周浦公交停车场 | 周东南路1237号 | 2484 | 红叶李5棵、黄杨球12棵、栅瑚2470棵、麦冬2200棵、樟树21棵、桂花19棵、石榴6棵、红枫3棵、女贞8棵、红花继木60棵、冬青2棵、柚子树4棵、水李1棵、鸡爪槭2棵、石楠球4棵、无花果1棵、桑树1棵、盘丝海棠10棵、红叶石楠3350、海棠3棵、黄杨球12、紫荆1、紫薇5棵、女贞球10棵、慈孝竹1丛、金边黄杨1000棵、黄馨10棵、丝兰1150棵、花叶罗长春4120棵 |
| 36 | 康达路公交站 | 康达路666号 | 219 | 黄扬球3只、海棠3棵、香樟2棵、金边黄扬974棵、紫微3棵、红叶李2棵、金叶女贞610棵、雪松3棵、樱花1棵、茶花3棵、雪松3根 |
| 37 | 鹤沙航城公交枢纽站 | 16号线鹤沙航城站 | 800 | 栅瑚587棵、麦冬2246棵、香樟树23棵等、石楠965棵、垂丝海棠10棵、红花檵木55棵、金叶女贞925棵、红枫7棵、月月红球3棵、石楠球3棵、海棠6棵、玉兰8棵 |
| 38 | 航头东公交枢纽站 | 16号线航头东站 | 823 | 麦冬970棵、桂花树6棵、天竺60棵、广玉兰树3棵、花叶青木72棵、栀子花4棵、齿叶冬青249棵、海桐3棵、枇杷2棵、樟树1棵 |
| 39 | 惠南东站公交枢纽站 | 16号线惠南东站 | 121 | 香樟2棵、小黄杨42棵、茶花3棵、金叶女贞256棵、红花继木球5棵 |
| 40 | 周园路公交首末站 | 周园路2001号 | 272 | 栅瑚420棵、紫薇2棵、红花檵木15棵、香樟5棵、桂花树3棵、樱花1棵、草坪30平 |
| 41 | 博山路公交首末站 | 博山路9号 | 521 | 海棠7棵、广玉兰14棵、红枫一棵、樱花3棵、水腊球13棵、茶花8棵、银杏树3棵、珊瑚136.5平、 |
| 42 | 黄山新村公交首末站 | 博山东路556号 | 170 | 麦冬160棵，黄杨球6棵，草坪70平 |
| 43 | 新场公交枢纽站 | 新场镇新环西路200号 | 503 | 栅瑚1562棵、麦冬5800棵、香樟37棵、金叶女贞546棵、石楠球6棵、小黄杨59棵、香桂树4棵、小黄杨球1棵 |
| 44 | 金群路公交枢纽站 | 金群路198号 | 509 | 小黄杨690棵、香樟27棵、红叶李6棵、垂丝海棠4棵、石楠167棵、桂花14棵、紫薇7棵、樱花8棵、茶花8棵、黄杨球8棵、杜鹃30棵、红花继木球8棵 |
| 45 | 康悦路公交首末站 | 康悦路58号 | 439 | 金叶女贞360棵、红叶石楠4棵、冬青树3棵、腊梅1棵、瓜子黄杨球650棵、石楠1棵、樱花6棵、垂丝海棠11棵、红叶李2棵、草坪414㎡ |
| 46 | 鹤雷路公交首末站 | 鹤雷路393路 | 113 | 紫薇5棵、桂花5棵、草坪100㎡ |
| 47 | 鹤恒路公交首末站 | 鹤恒路374号 | 205 | 香樟4棵、石楠476棵、紫荆4棵、金叶女贞196棵、腊梅4棵、石榴1棵 |
| 48 | 周东南路公交首末站 | 周东南路1396号 | 327 | 石楠2棵、黄杨球3棵、桂花树6棵、小黄杨212棵、紫薇6棵、紫荆9棵、榕树5棵、草坪60㎡、腊梅3棵、石楠球2棵、黄杨220棵、无花果310棵 |
| 49 | 惠南临时公交枢纽站 | 拱极路2927号 | 1876 | 小黄杨2466棵、桂花18棵、紫薇4棵、石楠球18棵、红花檵木球6棵、金叶女贞850棵、麦冬5029棵、马尼拉草坪1566㎡、红枫12棵、海棠18棵、红花继木苗46960株 |
| 50 | 周秀路公交首末站 | 周秀路165号 | 347 | 海桐球2棵、香樟树19棵 |
| 51 | 医学园区公交枢纽站 | 天雄路525号 | 987 | 香樟树35棵、红叶石楠6260棵、无患子5棵、鸡爪槭2棵、马尼拉草坪916㎡、红叶石楠球6棵 |
| 52 | 合庆集镇综合公交枢纽站 | 环庆南路369号 | 1763 | 海棠5棵、桂花20棵、红叶李8棵、石楠球29棵、广玉兰2棵、小黄杨890棵、香樟26棵、紫薇12棵、马尼拉草坪670㎡、营初花230棵 |
| 53 | 卓耀路公交首末站 | 卓耀路26号 | 505 | 香樟15棵、桂花6棵、紫薇13棵、石楠球4棵、石楠538棵、垂丝海棠14棵、金边黄杨239棵、腊梅740棵、杜鹃30棵红花继木9棵 |
| 54 | 成山路公交停保场 | 邹平路181号 | 18358 | 香樟树106棵、桂花树208棵、茶花72棵、枇杷树6棵、紫荆48棵、冬青135棵、黄杨球63棵、华杉松9棵、乌鸡竹37丛、紫薇42棵、银杏树6棵、铁树13棵、鸡爪槭9棵、美人蕉150棵、杜鹃470棵、栅瑚310棵、红花继木10棵、麦冬1970平、冬青叶球18棵、海桐球5棵、桑树4棵、木槿86棵、雪松9棵、杜英300棵、八角金盘40棵、金边黄杨3200棵、红子树15棵、栀子花216棵、无患子树42棵、榆树9棵、海桐3047棵、红叶石楠2770棵、红叶女贞5850棵、麦冬13120棵、龟脚冬青240棵、月月红4棵、石榴49棵、营树花50棵、红花继木2400棵、石楠球33棵、海棠14棵 |
| 55 | 曹路公交停车场 | 川安路189号 | 9251 | 香樟80株、女贞160棵、无患子19棵、桂花14株、红叶石楠球17株、黄杨球10株、麦冬3060棵、杜鹃886棵、金边黄杨940株、红叶石楠 200棵、海棠110棵、石楠200棵 |
| 56 | 东陆路公交枢纽站 | 东陆路805号（临） | 704 | 香樟13株、桂花5株、红花继木球10株、无刺枸骨10株、乌桕5株、红叶石楠103㎡、金叶女贞103㎡、杜鹃69.3㎡、铺种马尼拉草皮480㎡ |
| 57 | 春眺路公交公交枢纽站 | 春眺路100号 | 775 | 香樟10株、金桂10株、鸡爪槭3株、垂丝海棠8株、花石榴5株、凌霄3株、红花檵木球4株、红叶石楠球2株、瓜子黄杨球1株、金边胡颓子球3株、金焰绣线菊28㎡、洒金桃叶珊瑚23㎡、金森女贞96.5㎡、红叶石楠138㎡、夏娟146㎡、茶梅34㎡、草坪180㎡ |
| 58 | 东陆路公交枢纽站 | 利津路1130号 | 756 | 香樟6株、金桂9株、鸡爪槭6株、垂丝海棠8株、草坪580㎡ |
| 59 | 拱秀路公交首末站 | 拱秀路325号 | 460 | 香樟1株、栾树6株、桂花10株、日本晚樱3株、西府海棠1株、红叶石楠球18株、银姬小蜡球9株、法国冬青102.32㎡、金边黄杨23.53㎡、大叶黄杨70.02㎡、红花檵木17.83㎡、毛娟13.99㎡、紫鹃45.56㎡、麦冬77.70㎡、草坪61.87㎡ |
| 60 | 前滩大道公交首末站 | 前滩大道30、60号 | 696 | 香樟10株、金桂13株、红枫2株、垂丝海棠10株、花石榴10株、红花檵木球4株、红叶石楠球3株、瓜子黄杨球3株、金边胡颓子球4株、金焰绣线菊39㎡、洒金桃叶珊瑚93㎡、红叶石楠149㎡、金森女贞46㎡、海桐8㎡、茶梅3㎡、夏鹃86㎡、红花檵木49㎡、龟甲冬青44㎡、草坪76㎡ |
| 61 | 东沟停车场 | 德爱路张杨北路 | 4997.75 | 樟树31棵，冬青树7棵，桂花17棵，樱花6棵，白玉兰10棵，红李子树13棵，红枫5棵，银杏树4棵，铁树4棵，紫薇树2棵，红叶石楠球10棵，红花檵木球5棵，瓜子黄杨球4个，大叶黄杨球2棵，金边黄杨2030棵，栀子花170棵，海桐1500棵，大叶黄杨940棵，红花檵木280棵，茶花300棵，红叶石楠900棵，杜鹃花900棵，麦冬1625棵，草坪3550平 |
| 62 | 金科路公交枢纽 | 金科路中科路 | 811.5 | 桂花11棵 ，樟树7棵，红枫1棵，毛鹃40棵，茶花球2个，白蜡球2个，大叶黄杨55棵，瓜子黄杨1200棵，红叶石楠1300棵，红叶石楠球6棵，竹子5棵，樱花树2棵，草坪690平 |
| 63 | 16号线周浦东公交枢纽 | S3祝家港路 | 3760 | 无患子树19棵，樟树34棵，桂花30棵，珊瑚580棵，茶花9棵，海桐球30个，杜鹃5000棵，毛鹃2000棵，红叶石楠1300棵，木槿花8棵，红花檵木500棵，麦冬3620棵，草坪2799平 |
| 64 | 懿行路和炯路公交枢纽站 | 和炯路707号 | 928 | 樟树16棵，夹竹桃112棵，红李子树8棵，雪松4棵，白杨路2棵，苦谏树1棵，麦冬150棵 |
| 65 | 罗山路公交枢纽站 | 罗山路浦东大道 | 706 | 香樟7棵，金桂2棵，鸡爪槭6棵，海桐树640棵，红叶石楠6200棵，毛鹃5976棵，百子莲1044棵，兰花三七+石蒜6660棵，金边阔叶麦冬1080棵，时花1792棵 |
| 66 | 长清北路公交首末站 | 长清北路50号 | 700 | 桂花6棵，红枫1棵，红叶石楠球2个，红花檵木球6棵，瓜子黄杨球1个，珊瑚75棵，八角金楠200棵，瓜子黄杨1560棵，草坪355平 |
| 67 | 润川路华戴路公交首末站 | 华戴路450号 | 426.83 | 桂花树11棵，红枫17棵，金边黄杨1100棵，八角金兰900棵，银杏树1棵，红叶石楠190棵 |
| 68 | 龙耀路通耀路公交枢纽站 | 耀龙路129号 | 486 | 草坪486平 |
| 69 | 康桥公交首末站 | 秀沿路1361号 | 876 | 樟树45棵，桂花树15棵，桑树3棵，珊瑚2200棵，榆树2棵，冬青树3棵，海桐球4棵，茶花树2棵 |
| 70 | 金高停保场 | 金高路1500号 | 3000 | 樟树26棵，大叶黄杨球4棵，石榴12棵，茶花5棵，桂花13棵，紫薇花2棵，樱花4棵，无患子树14棵，瓜子黄杨550棵，冬青树45棵，玉兰5棵 |
| 71 | 利枝路公交首末站 | 利枝路69号 | 734 | 樱花树3棵，红花继木110棵，金银女贞200棵，茶花球6棵，无患子树16棵，红叶石楠球7棵，桂花树2棵，珊瑚910棵，红叶石楠40棵，榆树2棵，草坪352㎡，麦冬103㎡ |
| 72 | 下盐路公交停保场 | 下盐路7300号 | 15042.3 | 香樟 92株；金桂 7株；榉树 7株；紫玉兰 8株；日本晚樱 4株；紫叶李 9株；樱花 64株；香樟 34株；榉树 15株；金桂 46株；红叶石楠球 4株；红花继木球 34株；大叶黄杨球 13株；瓜子黄杨球 6株；珊瑚篱 724平方米；南天竹 29平方米；海桐 250平方米；毛鹃 110平米；瓜子黄杨 92平方米；八仙花 42.5平方米；佛甲草 14506平方米；草坪 11560.3平方米；麦冬 1248.5平方米； |
| 73 | 华戴路公交枢纽站 | 华戴路28号 | 513 | 桂花树11棵，红枫17棵，金边黄杨1100棵，八角金兰900棵，银杏树1棵，红叶石楠190棵，草坪130㎡ |
| 74 | 康意路公交首末站 | 康意路169号 | 280 | 杜鹃380棵，草坪43㎡，黄金菊650棵，海桐150棵，仙茅390棵，金边黄芽360棵，瓜子黄芽700棵，桂花3棵，红枫2棵，紫薇树11棵，杨梅树2棵，山桃2棵，无患子树2棵。 |
| 75 | 凌空路公交枢纽站 | 凌空路地铁站4号口 | 1391 | 香樟22株；朴树 1株；娜塔栎14株；二乔玉兰 3株；中山杉52株；特选日本早樱 1株；枇杷 1株；桂花 2株；桂花 9株；海桐球1株；红花继木球 1株；茶梅球 1株；紫荆 4株，紫薇(丛生) 2株，红叶李 8株；红枫 1株；红叶石楠 127平方米；瓜子黄杨 98平方米；红花继木 54平方米；黄金菊 12平方米；金森女贞 274平方米；毛鹃 162平方米；西伯利亚鸢尾 318平方米；紫叶美人蕉 46平方米；金叶石菖蒲 66平方米；百子莲 27平方米；常绿萱草 44平方米；草坪 287平方米 |
| 76 | 培林路公交首末站 | 培林路63号 | 333 | 榉树8棵，桂花树1棵，瓜子黄杨5782棵 |
| 77 | 科技馆公交首末站 | 锦绣路1100号 | 428.1 | 红叶石楠104棵；狼尾草51株；栋青树3棵；荆条5株；瓜子黄杨72棵；金边黄杨419棵；紫薇2棵；吉祥草1300棵‘金钱蒲270棵；瓜子黄杨球3个；桂花3棵；白马骨球3棵；无患子树6棵红叶李南天竹87棵；红花檵木240棵；樟树1棵；杜鹃220棵；白玉兰2棵；草坪140㎡； |
| 78 | 殷北路公交首末站 | 殷北路300号 | 218.2 | 黄杨球6个，香樟2棵，珊瑚树300棵，草坪154.5㎡ |
| 79 | 东靖路公交枢纽站 | 东靖路2476号 | 211 | 草坪130㎡，香樟树2棵，麦冬200棵 |
| 80 | 云台路公交首末站 | 云台路999号 | 280.5 | 金森女贞64棵；瓜子黄杨108棵；西府海棠5棵；草坪180㎡ |
| 81 | 南曹路公交枢纽站 | 南曹路884号 | 330 | 樟树2棵；桂花2棵；紫荆3棵；瓜子黄杨球5个；白马骨球1个；无患子树7棵；杜鹃23棵，草坪220㎡ |
| 82 | 杨园新村公交首末站 | 园二路228号 | 360 | 雪松3棵；麦冬360棵，草坪220㎡ |
| 83 | 香山新村公交首末站 | 德平路1089号 | 360 | 雪松3棵；海桐球8个；瓜子黄杨180棵；珊瑚43棵，麦冬160棵，草坪190㎡ |
| 84 | 周星路公交首末站 | 周星路横桥路路口北50米 | 240 | 樟树6棵；桂花树1棵；珊瑚106棵；栋青树1棵；麦冬260棵 |
| 合计 | | | 109582.18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示。**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包括但不仅限于高科西路停车场等84处公交场站绿化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修剪、施肥、补植、病虫防范等。要求群落结构基本完整、景观面貌尚可，枝叶生长量和色球基本正常，植株无明显萎焉现象，有基本排水系统，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等

9.2.1绿化要求：绿化植物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9.2.2花箱和花架设施应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9.2.3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9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9.2.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9.2.5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9.2.6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9.2.7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9.3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次/周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病虫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3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绿化生长需要 |
| 施肥 | 施肥 | 1次/年 | 保证绿化生长需要 |
| 除草 | 除草 | 随时 | 草高不得超过15厘米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1管理人员配置表均为投标人的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最低配置数量** | **年龄要求** | **提供验证资料**  **（若有）**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 1 | 60岁以下 |  |
| 2 | 安全员 |  | 1 | 60岁以下 | 安全员证扫描件（如有） |
| 3 | 巡视员 |  | 1 | 60岁以下 |  |
| 备注：以上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如有相关证书可提供。 | | | | | |

**10.1.3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最低配置数量** | **年龄要求** | **提供验证资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1 | 绿化工 | 绿化工 | 5 | 60岁以下 |  |
|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一周内配置到位，并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 | | | | |

10.2 设备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②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③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④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

⑤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材料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功能性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为应对突发事件进行抢修的所需设备 | 企业自报 |  |

注：（1）本项目应当采用人工摆花工作，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安全措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1.1.1 中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1.1.5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8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3设施养护期间，须采用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保障公交场站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

11.4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做好垃圾分类后集中到各个区域的垃圾中转站，再由相应的环卫车运至区级中转站。

**12 管理、考核要求**

12.1 项目管理要求

12.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2.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12.1.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2.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2.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2.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2.2 项目考核办法

12.2.1 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内容** | **满分** | **扣分标准** | **考核分** | **扣分原因** |
| **一** | **基础工作** |  | **10** |  |  |  |
| 1 | 组织管理 | 养护管理领导机构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实施细则内容详实，管理办法操作明确。 | 3 | 无养护管理领导机构、管理办法各扣0.5分，日常管理工作无实质性启动不得分。 |  |  |
| 2 | 队伍落实 | 人员配备需满足日常工作要求、技术工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养护人员与工作岗位、养护标段相衔接，人员考勤记录完备。 | 3 | 无定人、定岗记录扣1分，养护人员与养护标段相衔接缺失扣1分，考勤记录不完善扣1分。 |  |  |
| 3 | 设施配套 | 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必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档案齐全，有日常维修保养记录，并能正常运转。 | 4 | 设备信息档案不完善、无标识、日常养护记录不完善、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各扣0.5分/处。 |  |  |
| **二** | **现场养护** |  | **65** |  |  |  |
| 1 | 绿地除草 | 绿地内除草每年不少于8次，杂草高度不超过15厘米 | 5 | 未及时除草，劝导后不改正的，扣0.1分/站。 |  |  |  |
| 2 | 绿地冬翻 | 冬季对绿地进行一次冬翻，深度20-25厘米 | 5 | 绿地未进行一次冬翻，扣0.1分/站，冬翻深度未达要求，扣0.1分/站 |  |  |  |
| 3 | 草坪养护 | 对草坪进行挑草、轧草、切边等 | 5 | 未对草坪进行挑草、轧草、切边等，扣0.1分/站。 |  |  |  |
| 4 | 绿地垃圾清除 | 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绿地垃圾清除，保持整洁。 | 5 | 垃圾未时清除的，劝导后不改正的，扣0.1分/站。 |  |  |  |
| 5 | 球类、绿篱修剪 | 球类、绿篱在生长期进行2-3次修剪，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快长球修剪3-4次，以达到球类、绿篱良好的形状 | 5 | 球类、绿篱在生长期未及时修剪的，劝导后不改正的，扣0.1分/站。 |  |  |  |
| 6 | 花灌木整修修剪 | 对花灌木及树木进行整修、修剪、生长期进行剥芽、疏枝等工作 | 5 | 花灌木在生长期未及时修剪的，劝导后不改正的，扣0.1分/站。 |  |  |
| 7 | 病虫害防治 | 保持花灌木、草坪及树木的长势良好。根据其生长习性进行病虫害的防治。 | 5 | 出现病虫害，劝导后不防治的，扣0.1分/站。 |  |  |
| 8 | 养护清运 | 对养护过程中修剪下来的树枝、杂草等需进行及时的清运干净 | 5 | 养护过程中未对修剪下来的树枝、杂草及时清运，劝导后不改正的，扣0.1分/站。 |  |  |
| 9 | 施肥 | 各站点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 10 | 未按要求施肥，劝导后不改正的，扣0.1分/站。 |  |  |
| 9 | 补种 | 养护过程中，由于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应及时补种，补种内容大小和原苗木相同 | 10 | 未按要求补种，劝导后不改正的，扣0.1分/站。 |  |  |
| 10 | 网格工单处置 | 合同内网格工单需按处置时效及时进行处理。 | 5 | 及时接单率低于95%的，扣1分。 |  |  |
| 及时处置率低于90%的，扣1分。 |
| 发现拒单的，此项不得分。 |
| **三** | **内部管理** |  | **10** |  |  |  |
| 1 | 台账资料 | 按每年养护情况及时、准确、真实的更新台账资料，按规定归档整理养护的资料，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工程资料必须存放2年。 | 3 | 资料不齐全每项扣0.5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 | 制定计划 | 上报全年养护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及路况，制定月度、季度养护维修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严格执行。 | 1 | 不按计划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3 | 日常巡视 |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信息，巡视记录完整。 | 3 | 每周巡查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巡查资料不真实不得分。 |  |  |
| 4 | 检查考核 | 每月1次由镇分管部门组织对养护公司开展考核检查，并留有记录。 | 3 | 无考核记录扣0.5分，扣完为止，考核资料不真实不得分。 |  |  |
| **四** | **施工管理** |  | **5** |  |  |  |
| 1 | 管理制度 |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确保台帐资料完善。每年与养护人员签订安全等各类协议。 | 1 | 安全制度、教育不完善的扣0.5分/处；无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教育的此项不得分。 |  |  |
| 2 | 持证上岗 | 对于现场作业须持相应的作业操作证。 | 2 | 无证上岗的扣1分/次，因无证上岗造成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区域标志及安全护栏，施工完毕后现场不留垃圾，确保施工现场整洁；养护人员上路要穿着黄马夹或养护标志服。 | 2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次，因未设置安全设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扣1分，造成严重人生安全及财产损失的此项不得分。 |  |  |
| **五** | **防汛防台** |  | **5** |  |  |  |
| 1 | 思想落实 | 召开防汛防台动员会议，领导亲自动员，加强防汛宣传。 | 1 | 不召开防汛防台动员会的扣0.5分。 |  |  |
| 有计划、有措施、有工作小结。 | 无计划、无措施、无工作小结，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准时参加上级防汛会议，不缺席、不迟到、不早退。 | 不准时参加上级防汛会议，缺席、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2 | 组织落实 | 建立防汛领导班子，明确分工，有活动记录。 | 1 | 没有组织建立领导班子，并且没有活动记录的扣0.5分。 |  |  |
| 有应急抢险队伍，编制队员名册，有明确召集人。 | 没有抢险队伍及名册扣0.5分。 |  |  |
| 安排汛期值班，每天24小时不脱人，值班有台帐记录。 | 值班不到位的，没有记录的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3 | 实施落实 | 编制应急预案，安排好抗灾的各种物资、设备和应急措施并上报备案。 | 2 | 没有应急预案、没有备案的不得分。 |  |  |
| 开展安全检查，全面、仔细查隐患，有整改措施，有书面记录（涉及执法方面及时上报）。 | 没有书面记录的不得分。 |  |  |
| 接到报告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含小型抢修设备）组织抢险，大型抢险抢修设备二小时后到达现场，指挥得当、措施有力，抢险物资、设备运行正常。 | 不及时到现场处理的扣0.5分。 |  |  |
| 正确、及时与采购人配合好预测预报及统计工作，实事求是不瞒报、不多报。 | 瞒报、多报，不及时配合做好预报及统计工作的扣1分。 |  |  |
| 4 | 汛后总结 | 有防汛防台汛后总结。 | 1 | 无总结的不得分。 |  |  |
| **六** | **社会监督** |  | **5** |  |  |  |
| 1 | 市民满意度 | 市民来电、来信、来访处理及时，做到事实有答复；新闻媒体曝光、人大、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确保回复率100%。 | 2 | 发现信访投诉、人大、行业管理等相关部门明察暗访事实存在问题每件扣0.5分；一件不答复或者处理不力并无记录扣0.5分；有一次以上重复投诉不满意记录的扣1分；被区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此项不得分。 |  |  |
| 得分为优秀不扣分。 |  |  |
| 得分为良好的扣0.5分。 |
| 得分为及格的扣1分。 |
| 得分不及格的此项不得分。 |
| 2 | 参加例会 | 定期按时参加召开的养护例会等各类会议。 | 1 | 缺席扣0.2分/次，扣完为止。 |  |  |
| 3 | 应急事件 | 发生险情30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组织抢修；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对待险情，抢险有力。 | 2 | 发生险情不知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扣2分。 |  |  |
|  | | **合计** | **100** |  |  |  |

**12.2.2 考核办法**

（1）考核形式

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及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末对当季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取当季度平均得分作为季度考核得分。

（2）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考核总分为100分。季度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的不扣除费用；考核得分95分以下85分以上的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1%，85分以下70分以上的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2.5%，70分以下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5%。

连续2个季度考核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并追偿相关损失。

2、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采购人所辖各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2000元； 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3、所扣除经费于项目验收通过支付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3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3.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3.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3.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3.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3.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3.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3.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3.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1）养护标段示意图；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1.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3.4.2 绿化报表资料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10月）；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3、6、9、12月）；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3、6、9、12月）；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10月）；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10月）；

13.4.3 应急处置资料

（1）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3.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设计；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2）文明施工检查；

**14 现场组织**

投标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事前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做到安全、文明养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措施。

**15现场组织协调**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投标报价须知**

**16 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6.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6.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6.4 设施量清单

16.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6.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6.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一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

16.4.5 各细目设施量中二类及托底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

**17 投标报价内容**

17.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托底费用。

17.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一类项目（日常养护）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7.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二类项目（专项养护），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7.1.3 托底费用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应急抢险，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7.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7.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7.4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